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60>

二〇一八年九月增訂十五版

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

Modern Securities Regulation: Cases and Explanations



劉連煜 著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元照出版公司

第一章 緒論

(一) A 公司係從事多晶片模組構裝之高科技行業，目前正計劃申請上市掛牌交易。A 公司詢問其財務及法律顧問—某大會計師事務所“B”與某大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“C”，可否在申請上市時，一併增資發行新股，讓 A 公司也可同時籌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研發費用。問 B、C 應如何回答？

(二) 某大學四年級高材生甲，素對投資資本市場頗感興趣。甲聽聞其學校有開設「證券交易法」之課程，雀躍不已，心想其修畢此科後，必定證券投資學問大增，投資獲利可期。試問證交法之主要內容為何？甲之認知有無誤解？

壹、證券市場與經濟發展 請勿公開散布。

證券市場，一般學理上將之分為發行市場與交易市場。發行市場係指發行人將證券向大眾公開發行所形成之市場，亦即發行人藉此市場籌得企業所需資金。至於交易市場，又稱流通市場，指證券發行後，投資人將所購得之證券，在市場上出售、交易以變現，其所形成之市場謂之。發行市場與交易市場互相依存，不能偏廢，否則無法形成完整而有效率之證券市場。

證券市場與國家經濟的發展的關係又是如何呢？過去有人質疑為何國家提供一個供民眾賭博之證券市場，因此主張關閉證券市場，以杜絕無窮後患。持此一見解者，雖不能直謂其毫無道理，但吾人可說其對資本市場認識不清，應非過甚其詞。蓋吾人不否認證券市場存在一定程度之投機性，惟證券市場與經濟發展之關係實密不可分，為發展經濟，當然不可廢止證券市場。因為企業發展到一定程度，必定有資金之需求，此

購書請至： 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60>

2 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

時企業可藉由上市制度，從資本市場獲取所需之資金。詳言之，因為企業藉由「上市」可選擇同時「增資」，如此一來，既達其股票上市交易之目的，又可同時獲得公司所需之額外資金，可謂一舉兩得。在過去，企業也可選擇先僅申請上市交易，並以老股承銷，俟上市交易一段時間後，再另進行增資活動，也可同樣達到在資本市場籌資之目的¹。

當然，企業得到充沛之資金後，才能繼續擴增廠房、投注研發，開物成務，國家經濟才能隨之開展，全民也會因之受益。如果資本市場不發達，企業便很難在資本市場取得低成本之資金，企業只好以較高成本轉向銀行借款或聯貸【此種情形一般稱為「間接金融」，有別於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（如現金增資）之「直接金融」】。準此可知，經濟發展與證券市場之健全息息相關，有如車之兩軸，密不可分。觀諸現今社會主義國家也積極設立證券之資本市場，以發展經濟，可以得到相當之明證。

貳、我國多層次架構（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及創櫃）的資本市場暨證券交易法體例、體系及內容

我國之證券市場，基本上原僅分為：「上市之集中市場」及「上櫃及登錄興櫃之市場（又可概稱為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）」」。二〇一四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主管機關支持下，積

¹ 依我國過去上市、櫃實務而言，上市、櫃同時增資之情形，較為少見，其原因是同時進行上市申請與增資發行新股兩種程序，對發行公司而言，較為繁雜，故大多數公司會僅先申請上市以老股承銷，等到上市掛牌交易後，再伺機（例如，視景氣之好壞及資本市場之榮枯）發行證券以籌資。惟從二〇〇六年一月起，主管機關政策上決定，原則上要求以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、上櫃對外公開承銷，代替以往之老股承銷，期使新股之股款能為公司所用。這樣的修正趨勢，實值贊同。有關新修法令之評析，參閱王齡梓，我國有價證券承銷制度及承銷配售方式之研究—以上市上櫃前之承銷配售為中心，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，二〇〇四年六月。

極籌設「創櫃板」，乃取其「創意櫃檯」之意涵命名。該板係定位為提供具創新、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一個創業的輔導籌資機制，但僅提供「股權籌資」功能，不具交易（或所謂次級市場）的功能。其目的在於協助扶植我國微型創新企業之成長茁壯，俾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，以利國家將來產業發展，並向下形成我國多層次架構的資本市場。另外，各板之間如符合法令要求，尚可由下向上「轉板」，例如上櫃轉上市（俗稱「櫃轉市」）。

另外，資本市場依交易進行場所又有「集中交易市場」（證交法第 12 條參照）與店頭市場等「場外交易」（證交法第 150 條參照）之分。基本上，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（Over-the-Counter Market; 簡稱 OTC）等之場外交易規範（包括結算規範等等）不同。在法理上，店頭市場等之場外交易並不當然有集中市場相關法令直接適用，交易當事人可自行約定。相反的，集中交易市場有其既定之交易規則，交易人參與集中市場交易本質上即須遵照此等既定規則進行，並無例外，此點必須辨別。

再者，完整的資本市場必須有現貨（證券）市場與期貨市場，缺一不可。期貨市場具有提供現貨市場避險及價格發現的功能。現貨與期貨兩市場的關聯性非常緊密，引入期貨商品後，一般認為會提升資本市場的穩定性，以及擴大資本市場的交易規模²。

此外，證券市場必須有適當之法律規範，才能有健全的發展，這是中外各國的共識。我國規範證券市場的法律，名為「證

² 參閱台灣期貨交易所，期貨與選擇權（輕鬆學習手冊），頁 9-11。
<http://www.taifex.com.tw/chinese/10/PromotePamphlet1.asp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 年 2 月 22 日）。

購書請至： 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60>

4 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

券交易法」，頒布施行於一九六八年，其後歷經數次修正而成現行法。

現行證券交易法分爲九章。第一章爲總則。第二章爲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、私募及買賣。第三章爲證券商，分爲四節：通則、證券承銷商、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。第四章爲證券商同業公會。第五章證券交易所，本章分爲六節：通則、會員制證券交易所、公司制證券交易所、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、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及監督。第五章之一爲外國公司。第六章爲仲裁。第七章爲罰則。第八章爲附則。

證交法此種編制體例，係同採一般法律之「由一般到特殊，由抽象到具體」的立法技術，並將「共通事項」歸併一起，作爲總則，爲整部證交法共同適用之規定。其他各章則係規範資本市場主要參與者的行爲。茲將證交法在法律體系上之地位及其規範主要內容，表列如下二圖，以助瞭解：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60>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／劉連煜著．--
增訂十五版．-- [新北市]：劉連煜出版；
臺北市：元照總經銷, 2018.09
面；公分
ISBN 978-957-43-5879-3 (平裝)
1.證券法規 2.論述分析
563.51 107013821

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

Modern Securities Regulation: Cases and Explanations 5P001PP

2018年9月 增訂十五版第1刷

作者 劉連煜 (Len-Yu Liu)
出版者 劉連煜 (Len-Yu Liu)
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100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
網址 www.angle.com.tw
定價 新臺幣690元
專線 (02)2375-6688
傳真 (02)2331-8496
郵政劃撥 1924689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©本書有著作權，未獲書面同意，不得以印刷、影印、磁碟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之任何翻製方式，翻製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，否則依法嚴究。※本書也不同意補習班業者整理本書內容作為其教材。

登記證號：局版台業字第1531號

ISBN 978-957-43-5879-3